

3.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

3.8 重為審查之申請與處理程序

依據本校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三點、本校研究倫理審查辦法第十條之規定，計畫主持人不服審查結果得申請重為審查。故計畫主持人在收到審查結果後，如認為有發生以下任一之情事，得以電子或書面形式向倫審會申請重為審查乙次：

- 一、修正意見恐導致目標研究參與者個人或其所屬群體受到傷害；
- 二、修正意見恐導致計畫案之執行窒礙難行；
- 三、修正意見嚴重違反計畫主持人的專業學科或其他之研究倫理規範；
- 四、未獲得具體適切的審查意見；

專案經理接獲計畫主持人申請重為審查，應立即向主委報告，主委或由主委指派之人員在與計畫主持人溝通後，如確認計畫主持人仍有意申請重為審查，專案經理應採取以下程序處理：

- 步驟一：向主委確認是否需重新採取書面審查程序。
 - 注意事項：若需重新書審，主委應指派非原案件之書審專家 1-2 位或另邀專案審查人進行書面審查。
- 步驟二：排入最近召開之審查會議議程，並向主委確認是否需請計畫主持人列席說明。
 - 注意事項：由主委指派非原主審之出席委員擔任主審，且請原主審迴避該案件之審查討論與決議
- 步驟三：依照審查會議召開與審查結果核定等相關程序處理。

計畫主持人在收到申請重為審查之審查意見及結果後，若仍不服，得逕自向監委會提出申覆。

通過日期	版本	通過會議
102 年 07 月 18 日	1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103 年 06 月 19 日	2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107 年 12 月 17 日	3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